

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年 月 日

公司(商業) 名稱		案號	
登記地址	☐ 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_號____樓(之)____(室) ☐ 屬_____國宅		
實際營業場所	☐ 同登記地址 ☐ 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_號____樓(之)____(室) ☐ 屬_____國宅 ☐ 申請人無提供實際營業場所地址		
備註： 公司(商業)之實際營業場所應由申請人提供，若申請人無意願或無法提供，將改以公司(商業)之登記地址查詢。			

貳、營業場所使用用途(必填)

營業場所 使用用途	申請人填列		查詢單位填列			
	主行業營業項目代碼及文字	現場用途	都計			建管
	1		☐ 限辦公室使用			
	2		☐ 限辦公室使用			
	3		☐ 限辦公室使用			
	4		☐ 限辦公室使用			
5		☐ 限辦公室使用				

備註:營業場所現場用途限作辦公室使用者，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。

參、營業場所資訊(請完整填列，以加速查詢)

本市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線上查核網址：www.zonemap.taipei.gov.tw/showmapMain.aspx

使用執照存根查詢網址：<http://163.29.37.131/main.jsp?QType=1>

營業場所 坐落地號	臺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		土地使用分區	
	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(如土地登記謄本)		道路寬度	
營業場所使 用執照號碼		營業場所 使用面積	_____平方公尺 (建物權狀登記面積)	使用執照原 核准類組

<填表說明>

一、本表「壹、基本資料」「貳、營業場所使用用途」「參、營業場所資訊」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寫。

二、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或檢具提供之資料予以查復供參，如營業場所之使用涉及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等規定事項，其相關手續仍請依表列各該項法令規定辦理。

☐申請人不同意至「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」查詢，並已詳閱下列文字。

取得公司(商業)登記後，營業場所仍應符合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，請貴公司(商業)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詢，倘查詢結果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，請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，以免受罰。

負責人親簽：_____

※上開同意事項由公司/商業負責人親自簽署，如偽冒簽名或變造等情事時，行為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☐申請人同意至「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」查詢，並已詳閱下列文字。

貴公司(商業)營業場所及填載查詢之主要登記營業項目，如經「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」查詢，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，將於核准函告知查詢結果，查詢結果如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，為避免因違規使用遭致裁處，另於宣導函告知請勿於該址營業，以免受罰，並請另擇其他合法營業場所營業。

負責人親簽：_____

※上開同意事項由公司/商業負責人親自簽署，如偽冒簽名或變造等情事時，行為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查詢結果

查詢單位	查詢結果	查詢單位	查詢結果
都市發展局	☐ 符合規定 ☐ 現場僅限辦公室使用 ☐ 有條件符合規定 ☐ 現場僅限辦公室使用 ☐ 須符合同層及同層以下非住宅使用 ☐ 須辦理回饋後始得設置 ☐ 其他_____ ☐ 不符合規定 ☐ 其他 ☐ 請洽產業發展局釐清 (文德段5小段、西湖段4小段之科技工業區) ☐ 請洽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釐清 ☐ 非屬計畫道路，請釐清道路寬度 ☐ 請釐清營業態樣 ☐	建築管理工程處	☐ 未領有使用執照，未涉建築法違規使用之規定 ☐ 依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」，免辦理變更建物使用執照。 ☐ 符合規定 ☐ 不符合規定 ☐ 應辦理變更建物使用執照 ☐ 同都市發展局意見辦理。

☐科技產業服務中心(2799-6898) ☐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2381-5132) ☐其他單位_____

查詢結果：